

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04701		
建设项目名称	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6116324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剑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剑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TK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盼盼	03520240532000000163	BH0095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盼盼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9565	
谢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表、结论	BH023244	
王丽丽	审核	BH0127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		
项目代码	上海代码：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 国家代码：2401-310151-04-01-813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868 号		
地理坐标	(E121 度 48 分 2.7828 秒, N31 度 31 分 36.4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上海代码： 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 国家代码：2401-310151-04-01-813895
总投资（万元）	98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8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各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及判定情况如下：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不涉及	否
<p>注： 1.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表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产业园区等相关规划情况				
规划情况	序号	相关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1	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2]4号）
	2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沪府发[202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上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服务民生、共享发展。进一步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尤其是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能源新基建建设，推进城乡用能服务均等化，推动能源设施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持续优化电力、燃气接入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钢瓶仓储），可满足周边居民的用气需求，与上位规划的要求相符。</p> <p>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三、</p>			

	<p>实现绿色低碳高起点突破—（一）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发展—2. 构建高效低碳能源体系 ……结合城乡格局调整，完善输配管网，……，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钢瓶仓储），建设后可完善燃气输配管网，提升供应保障能力，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 2.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工程，……”。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及工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根据后文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等级，均能达到区域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p>

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用水为市政来水，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能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868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属于陆域优先保护单元（陈家镇（大气一类功能区））。本项目与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保护	崇明生态岛、横沙岛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钢瓶仓储），不属于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
生活污水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调压站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后排河。	相符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	/

	<p>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p> <p>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p>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及利用。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中优先保护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沪府发〔2021〕19号要求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沪府发〔2021〕19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沪府发〔2021〕19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基本完成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整体转型重点区域园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到2025年，推动4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成5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

	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太浦河水源地与上游的联动共保，完善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III类以上水质标准		
	重点行业VOCs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VOCs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VOCs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VOCs原辅料使用。	/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研究明确VOCs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VOCs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位于重点化工园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符合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
	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投运前应办理登记申请。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满足《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相关要求。</p>			

4、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因此，符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上海属于重点区域，但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因此，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6、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现状，结合各地环境噪声污染水平，收集、整理城市总体规划图和相关资料、用地现状图和统计资料、城市地理信息图、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等。在此基础上，已划分的城市应评估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对拟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区域需重点说明，编制区划调整大纲；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应编制区划大纲，包括依据、范围、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做好声环境功能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的有效衔接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经有效降噪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符合
2	要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开展区划工作，科学确定区划单元，并统计各个区划单元内不同用地类型所占比例。依据区划方法确定各个区划单元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用地现状与城市总体规划用途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依据。对相同类型区划单元，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应保持一致。对不能用现有资料确定且有争议的区划单元，应进行现场踏勘并在论证后确定。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结合现场调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经有效降噪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符合

	查,对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编制区划方案并绘制区划图		
3	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后,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应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城市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本项目符合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符合
4	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崇明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沪崇经规(2023)4号)的符合性

本工程位于崇明区陈家镇,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钢瓶仓储)。对照《崇明区生态产业正面清单(2024版)》和《崇明区生态产业负面清单(2024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涉及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崇明区产业政策。

8、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等的符合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对照《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新建燃气设施，需要按照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报批的，规划管理部门在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本项目已完成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定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意见书（沪崇规划资源许设[2024]3号），与《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根据《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经确定的液化气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液化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液化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建设单位已经编制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采纳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危险、有害因素能得到有效控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水平能满足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相符。

9、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符合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区域城乡规划。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50016 的额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规定，“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16、GB18265 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并取得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定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土地意见书（沪崇规划资源许设[2024]3号）。建设单位已委托上海能源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 GB50016 要求编制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方案设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要求。

10、碳达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6 与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and 行业准入条件，不涉及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或装备。	符合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		

		<p>3.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巩固化解电解铝过剩产能成果，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提高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p>	不涉及	/
		<p>4.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p>	不涉及	/
		<p>5.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以上</p>	不涉及	/
		<p>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p>	<p>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项目</p>	符合

		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关于统筹和加强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2021]4号）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除外购电力外，本项目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不涉及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符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2.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开展宝武集团上海基地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行动。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大力推进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推进高炉加快调整，“十五五”期间推进高炉产能逐步转向电炉，到2030年，废钢比提升至30%。推进炼铁工艺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提升钢铁基地天然气储存和供应能力，加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涉及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或装备。	符合

	<p>快研发应用新型炉料、天然气替代喷吹煤、富氢碳循环高炉、微波烧结等节能低碳技术，探索开展气基竖炉氢冶炼技术、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加强产品升级，加大高能效变压器用取向硅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和生产力度</p> <p>3.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p>		
	<p>4.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p>	不涉及	/
<p>经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碳达峰相关政策要求相符。</p> <p>11、小结</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燃气公司”）是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从事燃气销售服务和输配管理的国有全资企业。公司经营区域涵盖上海市崇明区，拥有各类燃气客户，为上海城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提供了重要保障。

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城镇燃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和机动性，长期以来作为管道燃气的有效补充，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根据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为配合崇明区开展液化石油气规范统一配送工作并优化站点资源，崇明燃气公司对现状供应站进行梳理调整，逐步整合旗下不规范的终端服务模式，针对陈家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拟实施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以下简称“供应站”），主要功能为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办理液化石油气使用开户、注销、结算等线下业务，供应范围为周边村庄，保障地区燃气供应。

2、编制依据

本项目不进行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充装，主要功能为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5941 油气仓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7 本项目编制依据情况一览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上海市《细化规定》2021年版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钢瓶仓储），液化石油气属于危险品，因此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

通知》，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故根据其相关要求编制。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涉及危化品仓储，属于重点行业。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4]14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可实施联动的产业园区，不可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

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号），本项目不可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

综上，本项目实施环评审批制。

3、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868 号，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以下简称“调压站”）东北侧，现状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地和调压站用地均为建设单位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自有产权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预留发展用地。

本项目东南侧为农田和晨光村兴旺的民居，再往东是锦陈路（规划八滂公路）；西南侧为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的应急服务中心楼；西北侧为为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工艺区；东北侧为通瀛河（原中心河）和兴旺北路，再往北是晨光村兴旺的民居。

本项目地理位置、区域位置见附图 1 至附图 4。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拟新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1 座，建设用地面积为 3780 m²，总建筑面积为 474 m²（均为地上建筑，无地下层）。站内新建单层液化石油气（LPG）瓶库 1 幢，建筑面积 374 m²；新建单层辅助用房 1 幢，建筑面积 100 m²；新建箱泵一体式地上消防水箱（成品）1 个。

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8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液化石油气瓶库	建筑面积 374m ² ，1 层建筑，内分为实瓶间（约 143 m ² ）和空瓶间（约 92 m ² ）。瓶库南、北、西侧均拟设实体围墙，东侧全敞开，东侧为装卸区域。西北设雨淋阀组间，并使用耐火极限大于 3 小时的防火隔墙进行分割，门向空瓶区开启。	新建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1 层建筑，主要为收费室、消防控制室、配套用房、卫生间等。	新建	
储运工程	收运体系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转运、配送均委托上海大众运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完成。	新建	
	车行出入口	1 处，位于站区西南侧，通往调压站；车辆经调压站锦陈路出入口及内部道路进出供应站。	新建	
	人行出入口	1 处，位于站区南侧，供用户及工作人员进出使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 492.75 m ³ 。	新建	
	排水	站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43.48 m ³ ，依托相邻调压站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新建	
	空调系统	安装分体式空调，用于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依托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新建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优化作业时间段，减轻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危险废物	辅助用房东北角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m ² ）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区设置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场站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新建	

5、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与调压站相邻。相邻调压站主管单位和环保责任主体单位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同一家单位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9 环保工程可依托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工程		工程规模	现状规模	本项目规模	是否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处理工艺为“A/O生化法”，处理能力为10m ³ /d (1.0m ³ /h)。	调压站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6.48 m ³ /d (0.405m ³ /h)。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1.35 m ³ /d (0.084 m ³ /h)，建成后合计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7.83 m ³ /d (0.489 m ³ /h)。调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依托。	是

6、项目内容及供应能力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不涉及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充装等工艺，不涉及液化石油气钢瓶补修、油漆使用工艺，主要功能为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办理液化石油气使用开户、注销、结算等线下业务，供应范围为周边村庄，可保障5000~7000户用户的用气需求。

本项目气源主要来自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液化气分公司。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提将瓶装液化石油气从燃气崇明公司南门燃气储配站运输至本项目瓶库内实瓶间内贮存，满瓶进入；同时将空瓶运至南门燃气储配站；用户订购液化石油气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提根据需求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至用户，同时将空瓶带回至本项目瓶库空瓶间内贮存。

液化石油气钢瓶设计压力1.6~2.5MPa，规格为15kg钢瓶。本项目设计最多存放560个钢瓶（满瓶与空瓶之和为560个，可分别达到最大存放数量），最大贮存量为8.12t（按560个15kg钢瓶满瓶计），日最大周转量4.64t（320个钢瓶），年最大周转量1693.6t/a（116800个钢瓶）。详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建成后液化石油气贮存量及周转量

名称	形态	包装物规格	设计压力	标准充装量(kg)	周转量(个/a)	周转能力(t/a)	最大贮存数量(个)	最大贮存量(t)
液化石油气(LPG)	液态	15kg钢瓶	1.6~2.5 MPa	14.5	116800	1693.6	560	8.12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叉车（电动）	/	4	辆	装卸货运输
2	箱泵一体式地上消防水箱	尺寸：19m×12m×2.5m	1	个	消防设施
3	消防主泵	Q=55L/s, H=40m, P=37kW; 1用1备	2	台	
4	消防稳压泵	Q=1.5L/s, H=54m, P=1.5kW; 1用1备	2	台	
5	室外消火栓	SS100/65 型地上式, 15L/s	1	处	
6	室内消火栓	DN65 型, 10L/s	2	处	
7	室内雨淋系统	27.2L/s	1	套	
8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	1	套	

8、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仅涉及液化石油气贮存。液化石油气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2 液化石油气主要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液化石油气（CAS 号：68476-85-7）
理化性质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74℃；沸点：-0.5~-42℃；引燃温度：426~537℃；爆炸极限（V/V）：5~33%；密度（液态）：580kg/m ³ ，（气态）：2.35kg/m ³ 。不溶于水。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性	易燃气体，类别 1。加压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有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其中钢瓶配送工 17 人，管理人员 10 人；年工作

365天，三班制工作（夜间仅值班，无装卸操作）。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和浴室。

10、公用工程

10.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职工人数共计27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全年工作日为365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492.75 m³/a（1.35 m³/d）。

10.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43.48 m³/a（1.22 m³/d）。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10.3 能源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预计本项目用电量约10万kWh/年。

11、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环保考核边界为项目厂界，噪声考核边界为项目区厂界外1米。

本项目依托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考核口设定为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1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库房、装卸区和危废暂存间地面为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液化石油气钢瓶根据满瓶和空瓶分类堆放，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为钢瓶贮存区域上风向，且保持一定距离。综上，项目总平面布局能够做到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分配合理，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3、运输

本项目运送频次取决于用户需求。运输路线均为交通干路，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仅贮存液化气石油气钢瓶，不涉及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充装等工艺，不涉及液化石油气钢瓶补修、油漆使用工艺。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瓶装液化石油气从燃气崇明公司南门燃气储配站运输至本项目瓶库内实瓶间内贮存，满瓶进入；同时将空瓶运至南门燃气储配站；用户订购液化石油气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根据需求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至用户，同时将空瓶带回至本项目瓶库空瓶间内贮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钢瓶贮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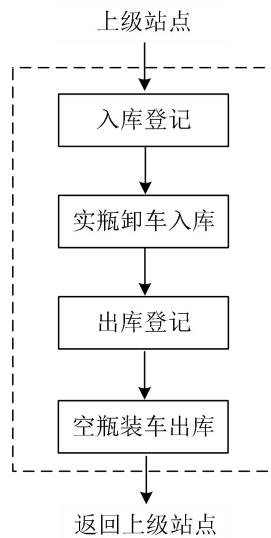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钢瓶贮存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入库登记：上级站点按照计划每日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到供应站，站内工作人员做好入库登记，开展必要的外观检查：

①钢瓶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②钢瓶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其他物质。

2、实瓶卸车入库：完成登记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钢瓶整齐堆放至实瓶间贮存。

3、出库登记：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需将站内空瓶带回。站内工作人员做好出库登记。

4、空瓶装车出库：完成登记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从空瓶间将空瓶转移至运输车辆，运回上级站点。

5、现场装卸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作业现场应统一指挥，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作业现场装卸搬运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②必须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由经过操作训练的专职人员操作，以防事故发生。

③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预先做好准备工作，认真细致地检查收集工具及操作设备。

④人力收集时，应量力而行，配合协调，不可冒险违章操作。

⑤装卸钢瓶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

6、钢瓶贮存期间，工作人员应定时巡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立即采取措施。

本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如钢瓶出现污损均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运回上级站点，统一处置。

(2) 用户用气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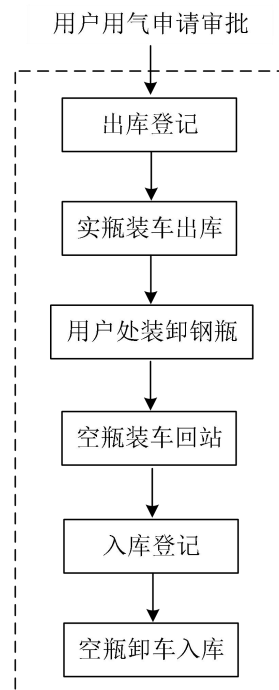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用户用气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出库登记：需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用户经审批通过后，提出用气要求。站内工作人员做好钢瓶出库登记，开展必要的外观检查：

①钢瓶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②钢瓶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其他物质。

2、实瓶装车出库：完成登记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实瓶间内钢瓶转移至运输车辆，运往用户处。

3、用户处装卸钢瓶：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钢瓶卸车并搬运至用户室内。

4、空瓶装车回站：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用户处空瓶装车运输回站内。

5、入库登记：站内工作人员做好空瓶入库登记。

6、空瓶卸车入库：完成登记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将空瓶卸车转移至空瓶间贮存。

7、现场装卸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作业现场应统一指挥，以防作业混乱发生事故。作业现场装卸搬运人员和机具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②必须制定具体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由经过操作训练的专职人员操作，以防事故发生。

③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注意事项，预先做好准备工作，认真细致地检查收集工具及操作设备。

④人力收集时，应量力而行，配合协调，不可冒险违章操作。

⑤装卸钢瓶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

本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如钢瓶出现污损均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运回上级站点，统一处置。

(3) 其他产污环节

运行噪声：本项目叉车运行、车辆运输过程将产生 N 噪声。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 W1 生活污水和 S1 生活垃圾。

维护保养：叉车维护保养期间，产生 S2 废铅蓄电池。

应急处置：装卸储存事故状态下，产生 S3 废钢瓶。

本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13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依托相邻调压站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噪声	叉车、运输车辆、装卸等	N	设备运行、装卸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合理制定操作时间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维护保养	S2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卸储存事故	S3	废钢瓶	残留部分液化石油气的废钢瓶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场地为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土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现状为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号），本项目位于III类水质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	mg/L			
NH ₃ -N	≤1.0	mg/L			
石油类	≤0.05	mg/L			
总磷	≤0.2	mg/L			
总氮	≤1.0	mg/L			
1.3 声环境					

按照《上海市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版），建设项目位于2类功能区，故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其他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23天，较2023年增加3天，AQI优良率为88.5%，较2023年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优132天，良191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3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日。全年42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22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18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1天，占2.3%；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1天。

全市各区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范围在84~9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值为88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下降6.4%。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2 地表水环境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进行评价，2024年II~III类水质断面占99.3%，IV类水质断面占0.7%，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39毫克/升，较2023年上升2.6%；总磷平均浓度为0.128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3%；高锰酸盐指数

平均值为3.5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8%。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下降。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评价，2024年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月度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限值。

2.3 声（振动）环境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

2.3.1 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2 dB(A)，较2023年下降0.3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4 dB(A)，较2023年下降0.6 dB(A)。昼间时段有92.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0.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2.3.2 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厂区东侧和北侧的晨光村兴旺民宅（均为2层尖顶房屋）。

企业委托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表 17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限值	标准
N1	项目区东侧晨光村兴旺民宅西侧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N2	项目区北侧晨光村兴旺民宅南侧外 1m 处			

本项目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 N1~N2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2025.3.24 昼间	等效声级(A 声级)	51	60	达标
	2025.3.24 夜间		44	50	达标

N2	2025.3.24 昼间		52	60	达标
	2025.3.24 夜间		42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中2类标准。

2.4 生态环境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5，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3年相同，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等四个方面的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4年，全市16个区的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各区的评价类别均与2023年相同，其中，崇明区的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个区的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10个区的评价类别为四类。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场所，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9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性质	规模(人)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X 东经	Y 北纬			
M1	陈	晨光	居民	约 10	121.800973	31.527508	N	23	声功境功能区

	家镇	村兴旺	区注	约4	121.801565	31.526600	E	36	2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 一类区
M1	陈家镇	晨光村兴旺	居民区	约1000	121.801799	31.527146	E/N	50	环境空气质量 一类区
					121.800973	31.525642	S	88	
					121.799832	31.526138	SW	96	

注：50m范围内居民楼均是1~2层（尖顶）建筑。

1、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0 施工期颗粒物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间段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dB(A)	55	

2、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正常存储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瓶库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设置雨淋系统。一旦发生泄漏情况，站内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可立即进行处置。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号），通瀛河属于 III 类水质（敏感水域）。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向敏感水域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执行表 2 的一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22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水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
	悬浮物	mg/L	20	
	COD _{Cr}	mg/L	50	
	BOD ₅	mg/L	10	
	氨氮 ^a	mg/L	1.5（3）	
	总氮 ^a	mg/L	10（15）	
	总磷	mg/L	0.3	

注：^a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陈家镇，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如下表。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四周厂界外 1m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

	<p>准 通 则》（GB5085.7-2019）和《危险 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判定 固体废物的危险性。</p> <p>危险 废物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 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其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 有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 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 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 围，并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和颗粒物； •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 总磷（TP）； • 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废气排放。</p> <p>根据沪环规[2023]4 号要求，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 包括：</p>

①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按沪环规[2023]4号要求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进行全口径排放量核算。

3. 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情况

（1）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沪环规[2023]4号和沪环评[2023]104号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4.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为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新建项目总量核算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技术方法核算总量。

5.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1）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6.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统计表如下。

表 24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单位：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水	COD	0.017	0	0.017	0.017	等量	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
	NH ₃ -N	0.00064	0	0.00064	0.00128	倍量	
	TN	0.0035	0	0.0035	/	/	
	TP	0.00009	0	0.0000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活动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会对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阶段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废水、扬尘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p> <p>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等。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的是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车辆行驶导致的二次扬尘。</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现场装卸等施工活动会增加扬尘。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场地等因素而变化。根据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 m/s），施工场地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扬尘点下风向 150m 内。因此，施工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如加强场地清洁维护工作、不定期洒水等，可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车辆行驶二次扬尘</p> <p>在建材等物料运输过程中，由于沿线散落或风吹起尘及运输车辆车身轮胎携带的泥土风干后，将对场区内和道路上造成一定的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运输土方的扬尘影响范围为周围 60m 的区域。减少尘土洒落的办法主要有封闭运输，保持现场地面清洁，减少轮胎粘土等。</p> <p>（3）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p> <p>装修过程需要对墙面进行装饰粉刷，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p> <p>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扬尘管理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p>
-----------	--

(1) 建筑垃圾短期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密闭式防尘布（网）苫盖等防尘措施，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控制施工车辆行驶速度。

(3) 建设工程禁止使用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

(4) 施工时先建临时实体围墙，可有效减轻施工扬尘对邻近保护目标的影响。

(5) 运输车辆应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 项目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

(7)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仅建设 2 幢 1 层建筑，占地面积小（474m²），不涉及大面积地基开挖和基坑水，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等，在落实相关措施后工程施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调压站排水系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经沉淀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18920-2020)标准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要求,回用于场地降尘等。

(2) 建设单位应对回填土堆场进行苫盖,防止工区临时堆放的回填土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引起地表水的二次污染,并在四周用沙袋等围挡,作为临时性挡护措施。

(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严格按施工操作规范执行,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4) 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渣。

(5)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3.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将动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钻机、混凝土搅拌车等,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各类施工设备噪声源的实际运行时间占比进行等效声级的计算。施工机械设备一般露天作业,噪声经几何扩散衰减后到达预测点。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设备均为室外声源,且可等效为点声源,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A.2“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强见下表。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机械声环境影响。

表 25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工程	设备名称	距声源10m处声压级
1	土建施工	液压挖掘机	82.0
3		钻机	80.0
5		混凝土输送泵	84.0
6		商砼搅拌车	72.0

表 26 主要施工机械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与设备距离(m)	液压挖掘机	钻机	混凝土输送泵	商砼搅拌车
10	82.0	80.0	84.0	82.0
20	76.0	74.0	78.0	76.0
25	74.0	72.0	76.0	74.0

30	72.5	70.5	74.5	72.5
35	71.1	69.1	73.1	71.1
40	70.0	68.0	72.0	70.0
45	68.9	66.9	70.9	68.9
50	68.0	66.0	70.0	68.0
55	67.2	65.2	69.2	67.2
60	66.4	64.4	68.4	66.4

本项目施工时先建临时围墙，具有隔声屏障功能，可降低施工噪声，减少对东侧和北侧居民住宅（与本项目东侧便捷和北侧边界最近距离分别为36m和23m）的影响。夜间不施工，昼间施工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尽可能加快施工速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声环境的影响，因此本工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3.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施工计划，施工尽量选择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墙，尽可能加快施工速度，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时间，对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2）建设单位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规定，做好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规划，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按照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符合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如特殊情况下需在夜间施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必须征得区生态环境局同意，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予以张贴获准批件复印件。

（4）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4.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工程土方、废弃水泥块、建筑材料废弃包装物等建筑垃圾、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施工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堆放、及时处理，会污染环境空气和地表水。施工单位应规范处理，将各类垃圾分类，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回收建筑垃圾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运输时采用封闭或遮盖措施。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分类堆放。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垃圾分类后，送至站外指定生活垃圾投放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规范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消纳场所，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 16 号）的相关规定：

（1）在办理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

（2）施工单位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规范装运。

（3）运输单位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4）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输途中的建筑垃圾不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5）运输单位启运前，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将具体启运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并将建筑垃圾排放量、排放时间、承运车号牌、运输线路、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告知消纳场所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消纳场所管理单位。

（6）运输单位按照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规定的消纳场所后，消纳场所

管理单位立即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以上施工期环保标准规定、落实以上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序号	类型	采取措施
1	废气	①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材装卸、设备装卸、安装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进出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由于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文明施工、及时清扫场地将项目建设期的污染程度降低到最小程度。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执行，能够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限值。 ② 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涂料、胶粘剂等； ③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招标过程中向施工单位明确环保措施，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废水	①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等，在落实相关措施后工程施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调压站排水系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① 采用低噪声机械和低噪声的施工方式，合理进行施工期间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配套简易隔声措施；夜间施工不得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 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减少鸣笛、高速行驶。
4	固废	①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分别分类堆放。 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后，送至站外指定生活垃圾投放点。 ③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规范堆放并及时清运至消纳场所，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 16 号）的相关规定。
5	管理	① 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瓶库拟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雨淋系统。一旦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情况，站内可立即通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处置。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3.48 m³/a (1.22 m³/d)。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和浴室，主要为卫生间排水，污染物种类简单。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5册：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 250mg/L、BOD₅ ≤ 100mg/L、SS ≤ 100mg/L、NH₃-N ≤ 12mg/L、TN ≤ 20mg/L、TP ≤ 4mg/L。

(2) 废水处理措施

相邻调压站主管单位和环保责任主体单位与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同一家单位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供应站外南侧、调压站内东部边界位置，处理能力为 10m³/d (1.0m³/h)，主要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法，具体流程如下：

1) 调节池：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2) A 级生化池 (缺氧池)：依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硝基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3) O级生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前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使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进一步去除 COD。

4) 沉淀池：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

5) 消毒池：沉淀池出水流入消毒池进行消毒，达标后外排。

6) 污泥池：沉淀池排泥定时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后定期外运。污泥上清液回流进调节池再处理。

废水处理装置为全密闭埋地式设备，废水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密闭管道排入北侧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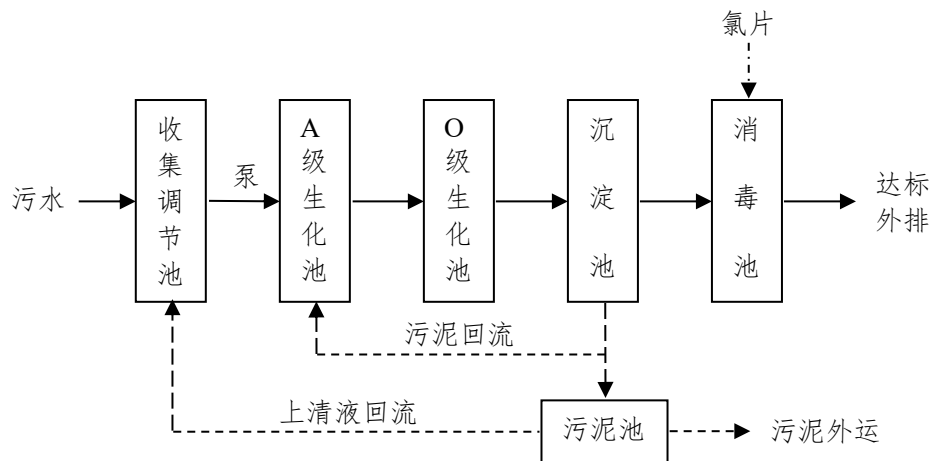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调压站现状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6.48 m³/d，小时最大产生量为 0.405 m³/h；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35 m³/d，小时最大产生量为 0.084 m³/h；废水合并后日最大产生量为 7.83 m³/d，小时最大产生量为 0.489 m³/h。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 m³/d（1.0 m³/h），可满足合并后废水处理需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2 月~4 月检测报告（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编号：SKB2025053S1、SKB2025053S2、SKB2025053S3），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2025.2.25	pH	无量纲	7.3~7.4	6~9	达标
		COD _{Cr}	mg/L	8	50	达标
		SS	mg/L	8~10	20	达标
		氨氮	mg/L	0.291~0.374	1.5	达标
	2025.3.18	pH	无量纲	7.9~8.2	6~9	达标
		COD _{Cr}	mg/L	ND~5	50	达标
		SS	mg/L	10~12	20	达标
		氨氮	mg/L	ND~0.089	1.5	达标
	2025.4.17	pH	无量纲	7.2~7.4	6~9	达标
		COD _{Cr}	mg/L	10~11	50	达标
		SS	mg/L	15~19	20	达标
		氨氮	mg/L	0.308~0.454	1.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一级标准要求。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向	排放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无量纲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W1	443.48	6~9	250	0.111	100	0.044	100	0.044	12	0.0053	20	0.0089	4	0.0018	依托调压站地埋式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外排	/
合计	443.48	/	/	0.111	/	0.044	/	0.044	/	0.0053	/	0.0089	/	0.0018	/	/

(3) 废水排放情况

调压站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参考处理工艺设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去向	排放口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无量纲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W1 废水处理 装置进口	443.48	6~9	250	0.111	100	0.044	100	0.044	12	0.0053	20	0.0089	4	0.0018	依托调压站地 埋式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 后外排	/
处理效率	/	/	85%		92%		85%		88%		60%		95%			
W1 废水处理 装置出口	443.48	6~9	37.5	0.017	8	0.0035	15	0.0067	1.44	0.00064	8	0.0035	0.2	0.00009		
排放标准	/	6~9	50	/	10	/	20	/	1.5	/	10	/	0.3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合计	443.48	/	/	0.017	/	0.0035	/	0.0067	/	0.00064	/	0.0035	/	0.00009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一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依托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水考核口设定为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的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O生化法	/	是	一般排放口

2.3 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调压站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 A/O 生化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4，“生化处理：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接触氧化、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均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依托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叉车、运输车辆、钢瓶装卸、消防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钢瓶装卸过程均为昼间运行，夜间不运输和装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设置 2m 高实体围墙；同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规范作业流程，减轻噪声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	单台降噪后源强 dB(A)
站内	消防主泵 (1用1备)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一体式结构降噪；厂界设置 2m 高实体围墙。综合降噪量按 20dB(A)计。	60
	消防稳压泵 (1用1备)	1	70		50
	车辆运输 (仅昼间作业)	/	70	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规范作业流程；厂界设置 2m 高实体围墙。综合降噪量按 5dB(A)计。	65
	钢瓶装卸 (仅昼间作业)	/	70		65

3.2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各厂界、敏感目标最近距离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各厂界、敏感目标最近距离情况

序号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叠加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与敏感目标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东	北
1#	消防主泵 消防稳压泵	60.4	8	28	40	22	44	45
2#	车辆运输 钢瓶装卸	68.0	23	10	27	22	59	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点声源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外界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时段	预测点	1#贡献值 dB(A)	2#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2.3	40.7	44.6	/	/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1.5	48.0	48.1	/	/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8.4	39.4	39.7	/	/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35.6	41.2	42.3	/	/	60	达标
	东侧晨光村兴旺民宅	27.5	32.6	33.8	51	51.1	60	达标
	北侧晨光村兴旺民宅	27.3	34.9	35.6	52	52.1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2.3	0	42.3	/	/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1.5	0	31.5	/	/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8.4	0	28.4	/	/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35.6	0	35.6	/	/	50	达标
	东侧晨光村兴旺民宅	27.5	0	27.5	44	44.1	50	达标
	北侧晨光村兴旺民宅	27.3	0	27.3	42	42.1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本项目昼、夜间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少量居民，经预测，昼、夜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区划水平。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的要求，汇总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判定固体废物的危险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职工

总人数为 27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3 t/a。

(2) S2 废铅蓄电池

主要来源于叉车维护保养环节，预计产生量为 0.5 t/a。

(3) S3 废钢瓶

主要来源于装卸储存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部分液化石油气的废钢瓶，预计产生量为 0.05 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包装	贮存位置
S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	/	4.93	袋装	垃圾桶
S2	废铅蓄电池	维护保养	废铅蓄电池	固态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0.5	箱装	危险废物暂存处
S3	废钢瓶	装卸储存事故	残留部分液化石油气的废钢瓶	固态		HW49 900-042-49	0.05	箱装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辅助用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3m²，储存高度 1.5 m，最大贮存能力为 3 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 0.55t/a，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文中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用硬化、防渗地面，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 mm 的抗渗混凝土，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其建设和运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的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 及其 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公司拟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 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自查自纠; 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 适当调整贮存周期, 并及时委托处理处置,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 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 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 2 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 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 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 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 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2)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涉及的类别是: HW31 和 HW49。目前, 上海具有 HW31 和 HW49 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较多, 建设单位可从中选择, 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编制危废管理计划并备案, 严格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

表 36 本项目新增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次	贮存能力 t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2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0.5	危废暂存间 (3m ²)	箱装	1 年	3	3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是
S3	废钢瓶		0.05		箱装					是
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3	垃圾桶	袋装	每日	/	/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4.3 小结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土壤、地下水

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瓶库、装卸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瓶库、装卸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装卸和输送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造成污染。

5.2 防控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分区原则，本项目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瓶库、装卸区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措施要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相当于防渗层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潜在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上述风险物质均列入附录 B.1。

(2) 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设计最多存放 560 个钢瓶（满瓶与空瓶之和为 560 个，可分别达到最大存放数量），最大贮存量为 8.12t（按 560 个 15kg 钢瓶满瓶计）。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计

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 值
1	液化石油气	8.12	10	0.812
Q 值合计				0.8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8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主要是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时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引起周围空气的影响；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有毒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口排出厂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由于液化石油气钢瓶单纯性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发生火灾事故风险概率较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但泄漏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主要因素，运营期的不合理操作可能会引起泄漏的发生，因此在运行管理阶段应制定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防火、防爆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1.2 和 8.2.1 条，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区设置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

（2）供应站的建构筑物均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场站的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3）供应站内按照要求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如灯具、仪表、现场通信设备，开关、接线盒及配管线路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有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经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认可，并取得防爆合格证书。对国外进口的防爆电气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 14 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4）供应站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报警终端应设置在 24h 有人

值守的地点。

(5)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站内电气、仪表设备及照明，按《电气安全规程》等选型、施工、验收。

6.3.2 管理措施

(1) 供应站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站区内外设置“禁带火种”等标志，并对涉及物料的危险性、应急措施、安全责任、操作规范等进行告知。

(2) 严格站区动火管理，动火作业必须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3) 为保证防爆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建设单位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按《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每三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整改情况报政府安监部门备案。

(4)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应考虑事故状态下，为保护周围水系和河道免受污染的措施，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6.3.3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当火势较小时，可及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使用集污袋进行废水收集，并封堵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防止扩散。事故结束后，通过监测结果决定

消防废水去向，达到污水排放标准的委托相关单位抽取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否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3.4 应急监测及应急管理

公司应制定应急监测管理计划。当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联系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情况严重时，应拨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电话，请求技术支持，委托相关监测机构安排应急监测。

公司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等风险监控系統，一旦发生风险，可及时发现、及时报警。公司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安排专职人员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补漏，设置应急救援小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6.3.5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上海市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沪环保科[2005]5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25]2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3.6 安全条件分析

根据《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本项目选址在建设单位自有产权的预留发展用地，与居民住宅、道路、调压站建筑物及调压设施的距离满足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符合上海市崇明区的区域规划；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配套系统工程可以满足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及有害因素有：火灾、容器爆炸、灼烫、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安全预评价报告从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及安全设施、应急救援、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全面落实上述各项安全对策措施。

落实符合规范的安全设施后，可达到减小本项目危险程度的目的，从而实现项目安全可控。

6.4 风险结论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7 碳排放分析

7.1 政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

7.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7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4类。

（一）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868号，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二）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属于 5941 油气仓储，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式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的直接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温室气体的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其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万千瓦时（10⁴kWh）；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为4.2tCO₂/万kWh。

本项目年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为10万kWh，则碳排放量为42 tCO₂/a。

（三）碳排放水平及碳达峰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参考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四）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崇明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指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7.3 碳减排措施及建议

（1）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应不断加强现场管理，降低动力消耗。

（2）设备选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节能型设备。

(3) 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以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4) 实施绿色办公、低碳办公等节能降碳措施。

(5) 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7.4 碳排放管理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2)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3) 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7.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碳排放政策，项目碳排放量较小，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本企业将相应碳排放注册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制定记录台账，从制度、措施、管理上减少耗电，减少碳排放。

8. 监测计划

根据《上海市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压站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COD _{Cr} 、BOD、SS、NH ₃ -N、总氮、总磷	1 次/季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生活污水依托相邻调压站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侧通瀛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中一级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优化作业时间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辅助用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3m²，储存高度 1.5 m，最大贮存能力为 3 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 0.55t/a，危险废物定期转运，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瓶库、装卸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p> <p>瓶库、装卸区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措施要求。</p> <p>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相当于防渗层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cm/s），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1.2 和 8.2.1 条，本项目液化石油气钢瓶贮存区设置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p> <p>(2) 供应站的建构筑物均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场站的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p> <p>(3) 供应站内按照要求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如灯具、仪表、现场通信设备，开关、接线盒及配管线路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有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经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验认可，并取得防爆合格证书。</p> <p>(4) 供应站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报警终端应设置在 24h 有人值守的地点。</p>			

	<p>(5)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站内电气、仪表设备及照明，按《电气安全规程》等选型、施工、验收。</p> <p>(6) 供应站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规定，在站区内外设置“禁带火种”等标志，并对涉及物料的危险性、应急措施、安全责任、操作规范等进行告知。</p> <p>(7) 严格站区动火管理，动火作业必须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p> <p>(8) 为保证防爆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建设单位应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按《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每三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及整改情况报政府安监部门备案。</p> <p>(9)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应考虑事故状态下，为保护周围水系和河道免受污染的措施，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p> <p>(11) 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袋(集污袋)；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p> <p>(12)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台账管理、危废废物转移台账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3)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2) 排污许可</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5941油气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判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664 1374 1966">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02 危险品仓储</td> <td>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 <td>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 <td>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td> <td>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仓储，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结果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02 危险品仓储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仓储，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结果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02 危险品仓储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本项目为液化石油气仓储，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应纳入排污登记管理。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自主验收的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表 40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辐射类建设项目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噪声	运行噪声	噪声 Leq(A)	低噪声设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优化作业时间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昼间、夜间 Leq(A)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固废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袋装后置于垃圾桶内，最终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委托协议	

环境 风险	配备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 监测 管理	噪声：对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在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

六、结论

建设单位按各项环保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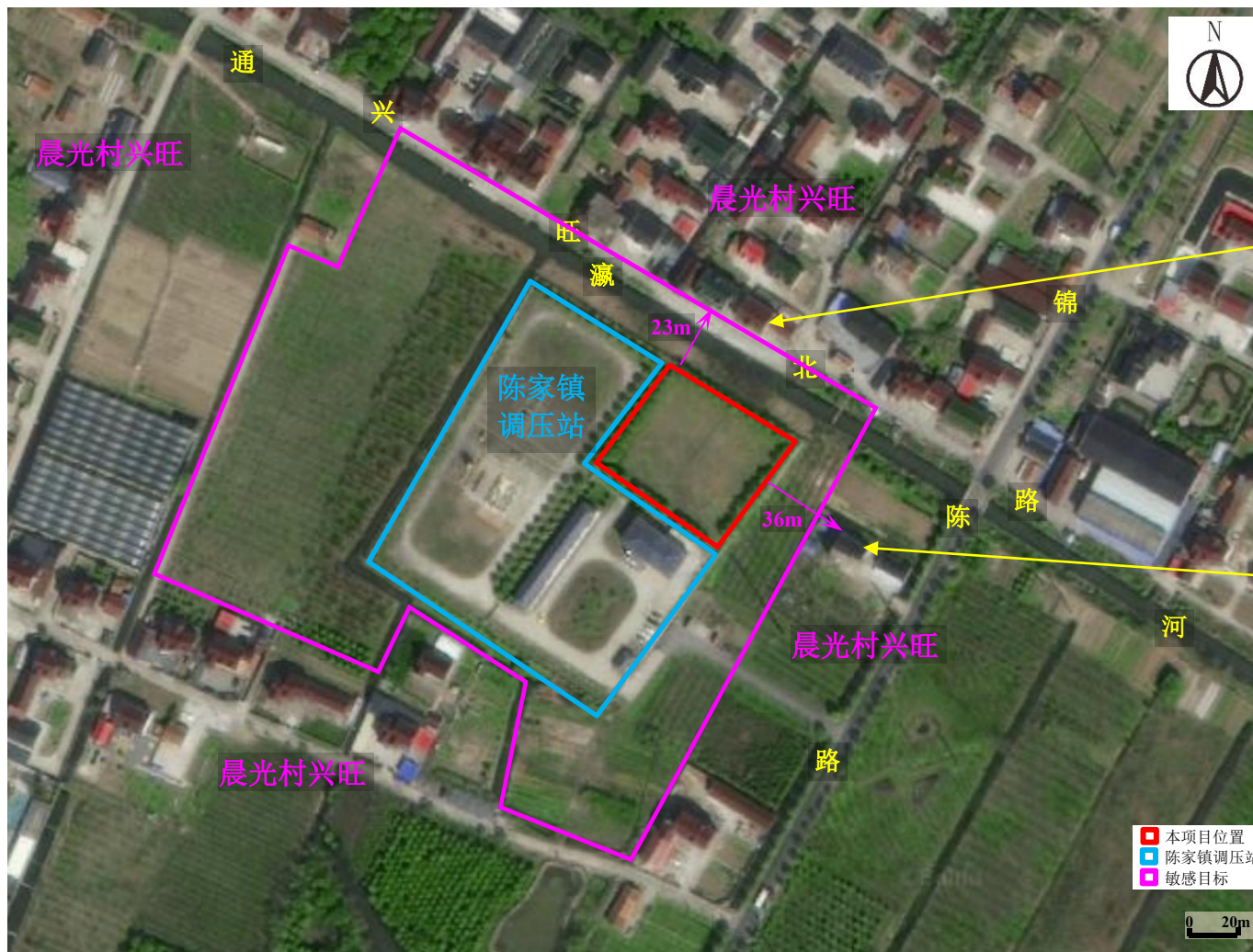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443.48		443.48	+443.48
	COD				0.017		0.017	+0.017
	NH ₃ -N				0.00064		0.00064	+0.00064
	TN				0.0035		0.0035	+0.0035
	TP				0.00009		0.00009	+0.0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93		4.93	+4.93
	危险废物				0.55		0.55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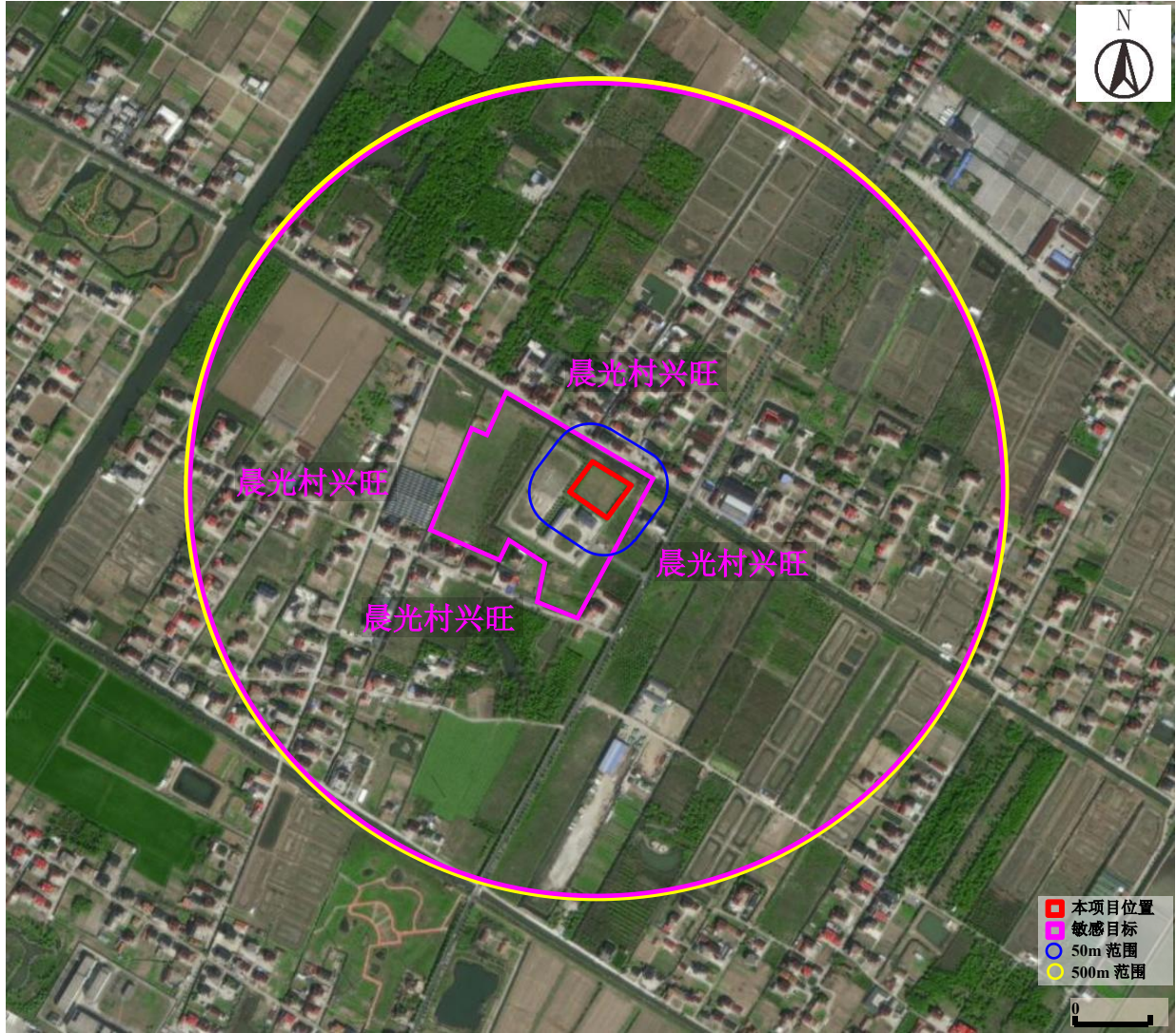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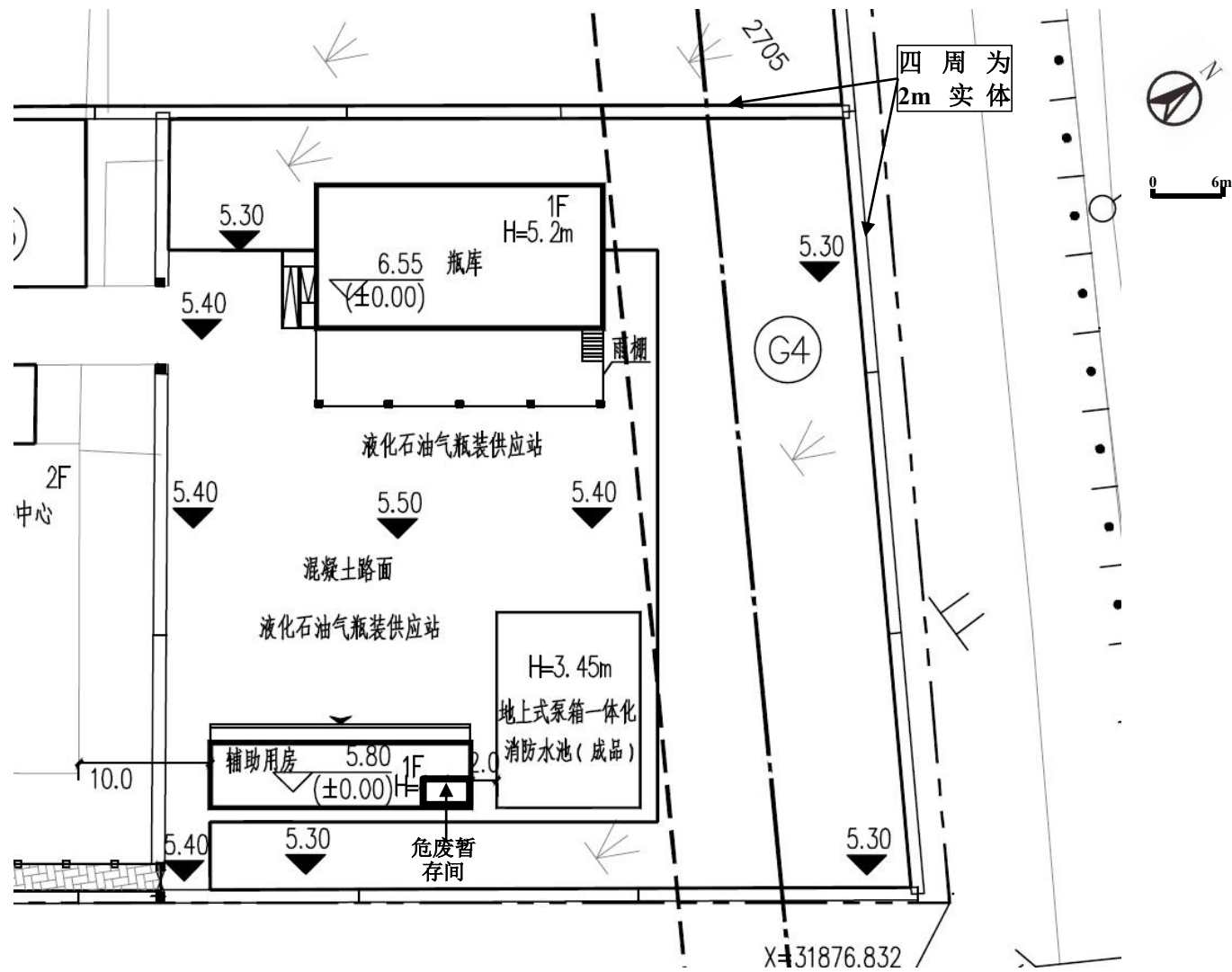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在上海市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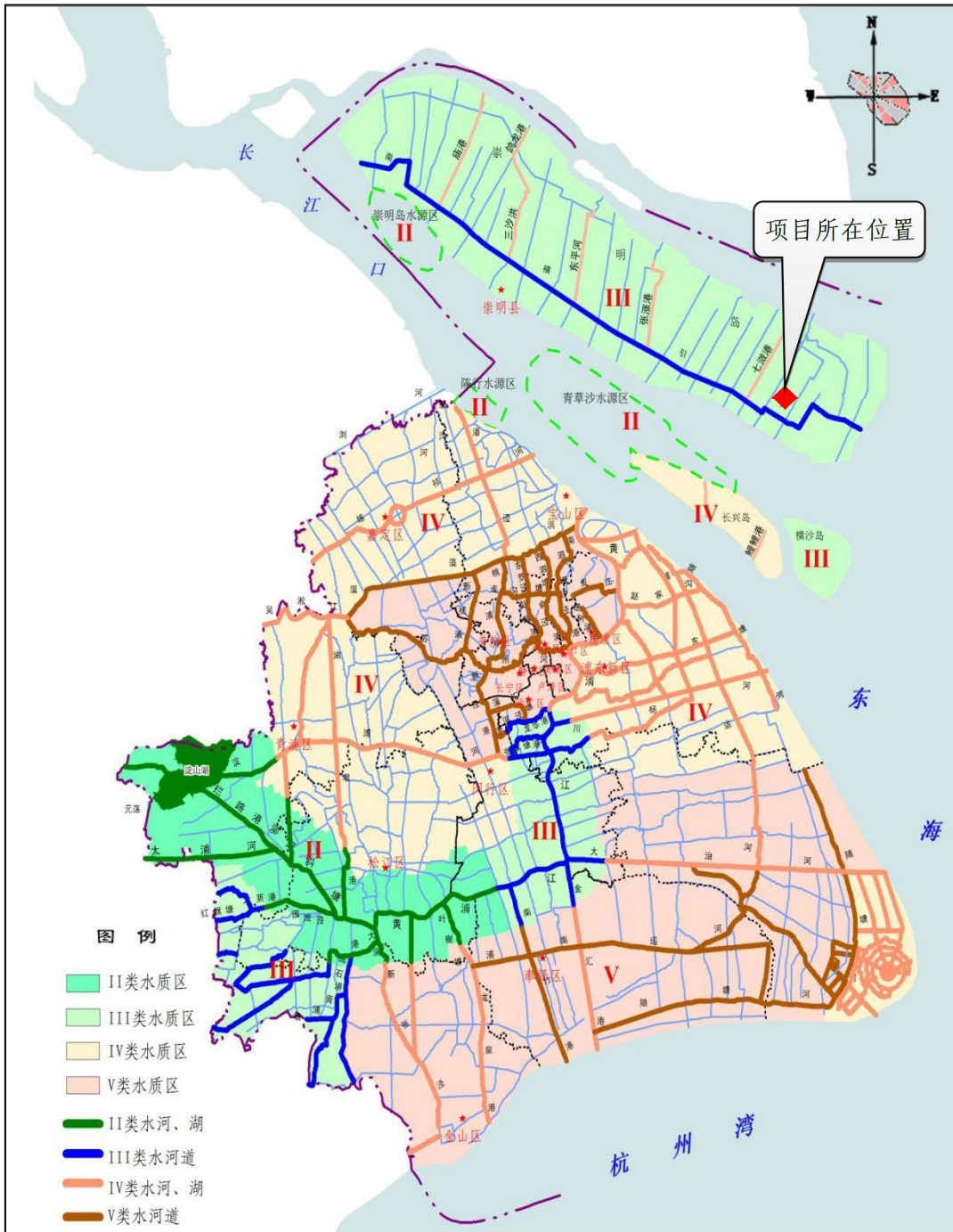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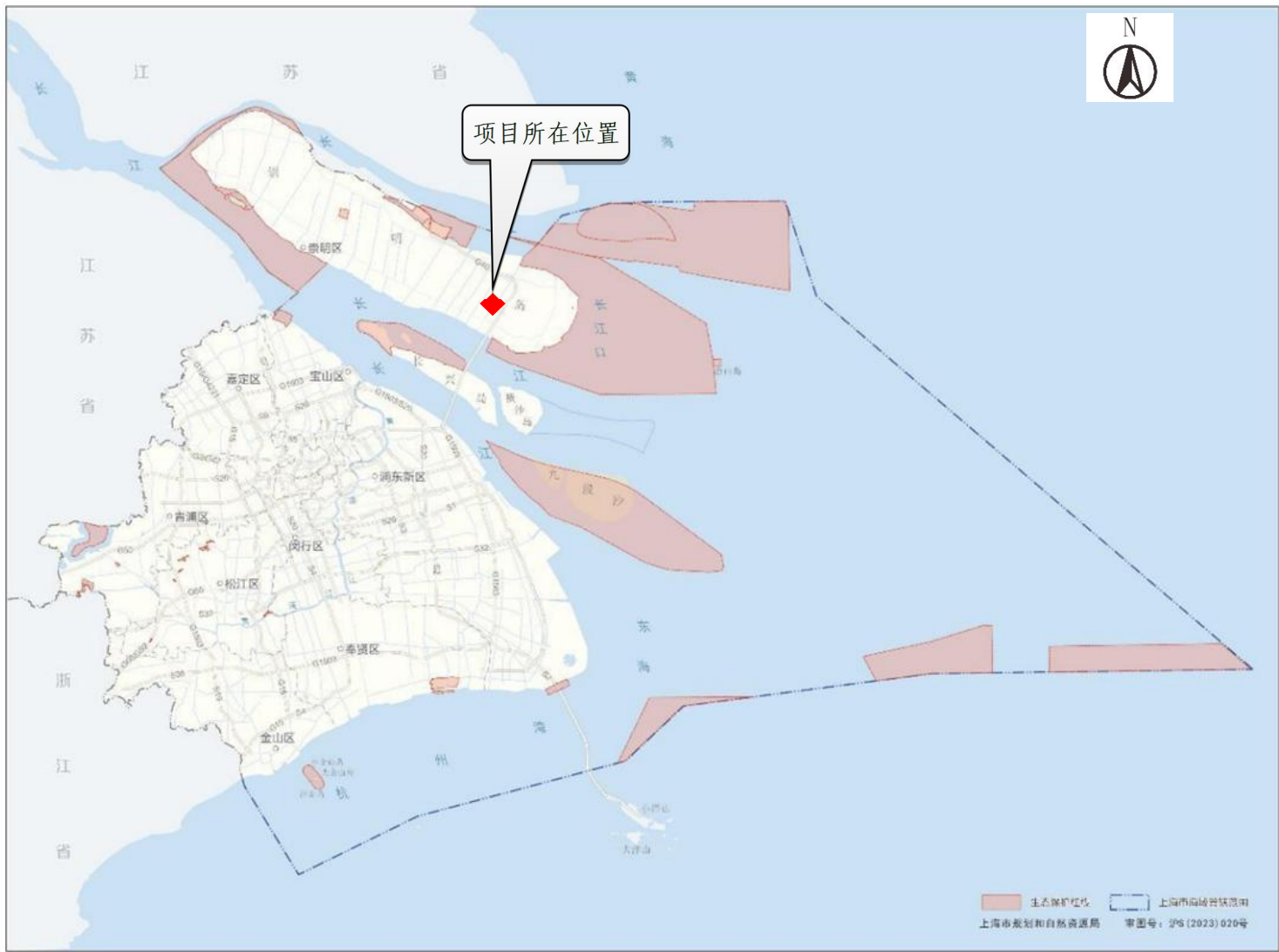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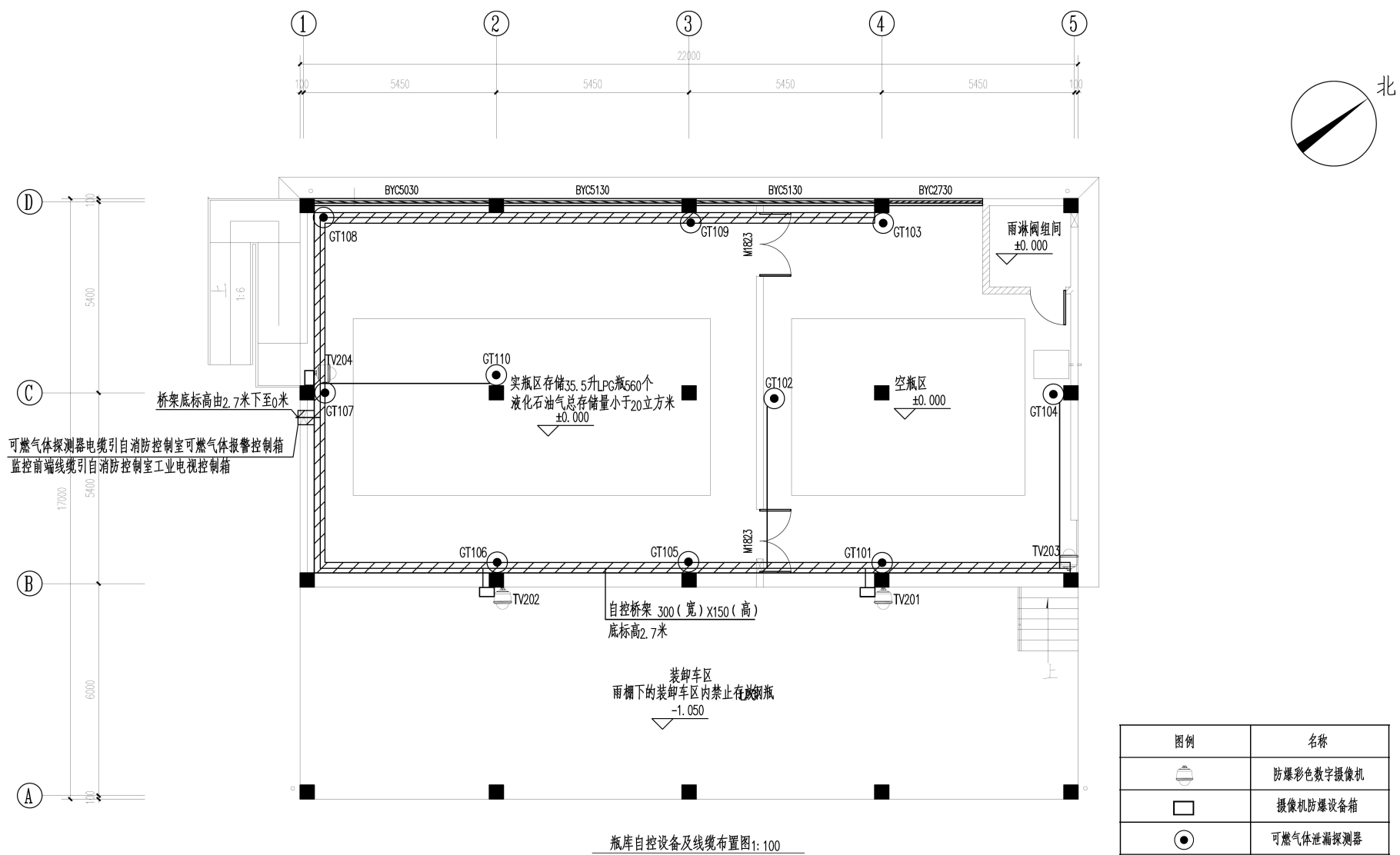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视频监控等设施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名称：
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



项目编号：202450305605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崇规划资源许设〔2024〕3号

关于核定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241008153311《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定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崇设(2024)CA310230202400241），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

二、建设项目代码：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

三、建设用地位置：崇明区陈家镇。东至规划八滂公路，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沟渠。

四、用地规划性质：供燃气用地。

五、建设工程性质：供燃气设施用房。

六、建设用地面积：16679.4平方米。

七、建设规模：以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八、其他规划设计条件：

1、该项目具体设计条件以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为准。

2、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基地边界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

意见书自行失效。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4日 印发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第 1 次变更）

项目名称	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			
项目代码	（上海代码：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国家代码：2401-310151-04-01-813895）			
项目单位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及原因	原申请的新建瓶库建筑面积为357平方米，辅房为100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的公告‘无围护结构以柱围合，或部分围护结构与柱共同围合，不封闭的建筑空间应按其柱或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原雨棚建筑面积只计算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新的计算方式，需计入雨棚水平投影面积。故瓶库建筑面积比原备案瓶库建筑面积增加了17平方米。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件类型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邮箱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备案机关：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变更日期：2024年04月08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5176116324220241D3101001，国家代码：2401-310151-04-01-813895）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611632423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孙剑勇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陈家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工程		
所属行业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新建		
建设地点	崇明区		
建设地点详情	崇明区陈家镇晨光村兴旺868号(四至范围: 东至: 绿地 西至: 农田 南至: 农田 北至: 沟渠) I157-160/121-124		
建设内容	新建瓶库357平方米, 辅助用房单层100平方米, 建成后, 储存液化石油气量20立方。供应用户2.5万。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7.00 其中: 地上面积(平方米): 457.00 地下面积(平方米): 0.00		
总投资(万元)	8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符合政策说明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1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年12月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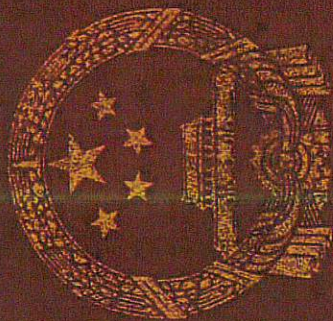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项目代码标识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1-310151-04-01-813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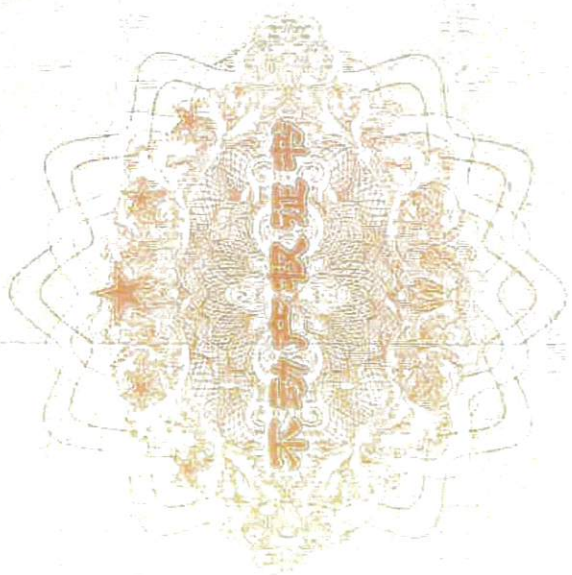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 07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D 31002413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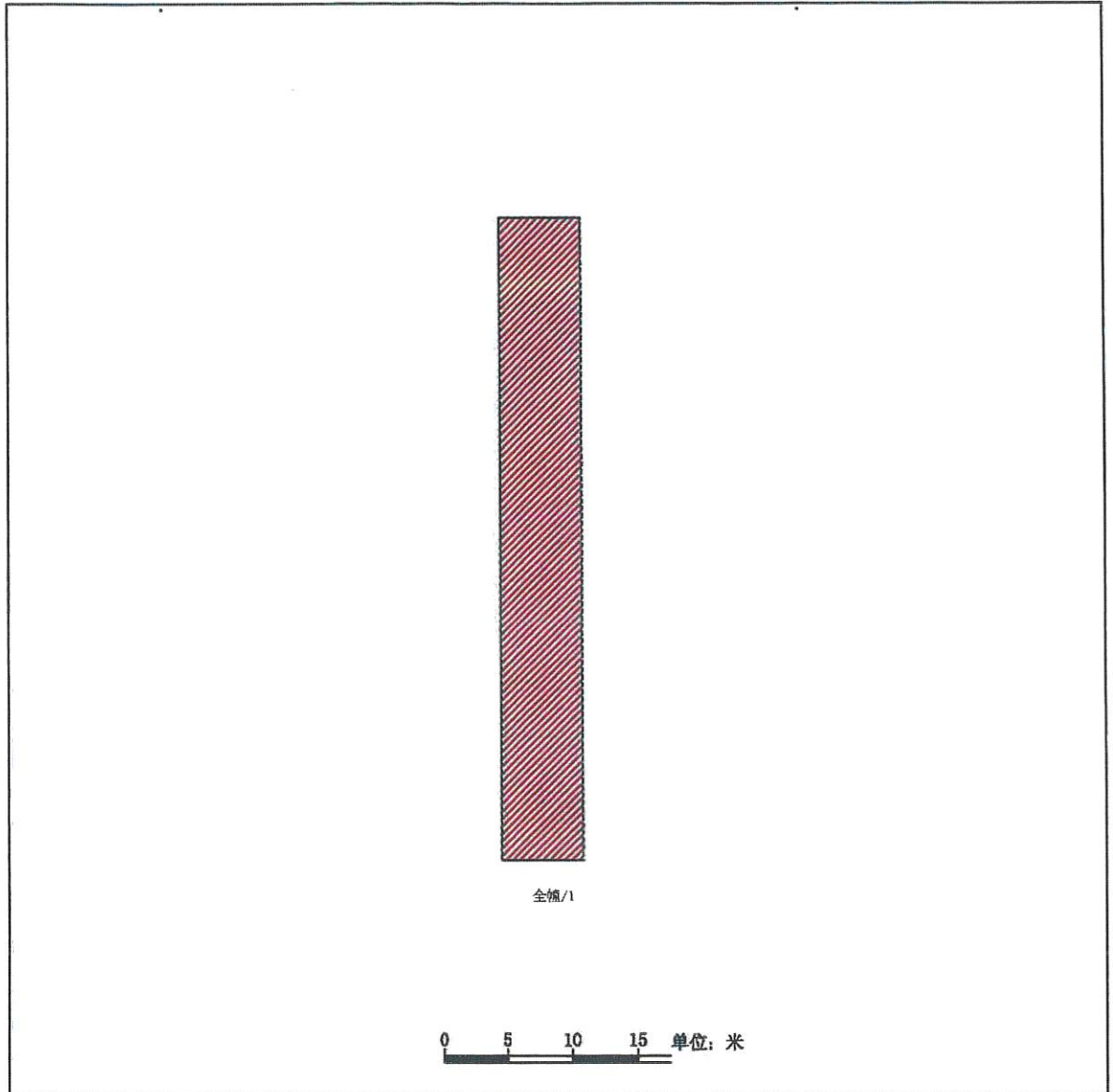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陈家镇晨光村兴旺8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房屋用途：详见附记
面积	宗地面积：16679.00平方米/ 建筑面积：945.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20年03月11日起2070年03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崇明区陈家镇14街坊94/2丘； 使用权面积：16679.40平方米。 房屋状况：详见附记。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公用	公用	公用	公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面积：3	面积：3	面积：3	面积：3
945.83	945.83	945.83	945.83
304.05	304.05	304.05	304.05
1	1	1	1
2017	2017	2017	2017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310230016001GB00485F002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2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2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2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3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3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3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3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4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4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40001	310230016001GB00485F0040001



202025548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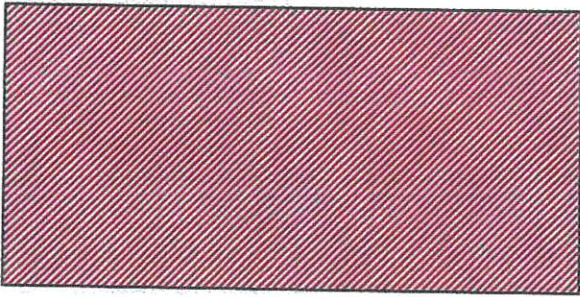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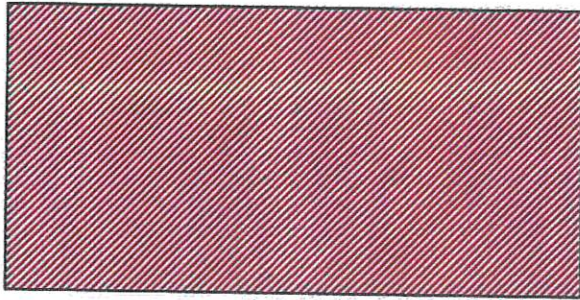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座落地址	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幢号与门牌	3(86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304.05
自然层数	1	其中	套内面积 304.05
地下层数	0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信息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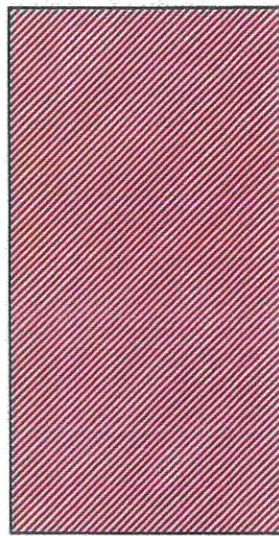
全幢/1



座落地址	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幢号与门牌	2(86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611.92
自然层数	2	其中	套内面积 611.92
地下层数	0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信息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测绘所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全幢/1

0 1 2 3 单位: 米

座落地址	陈家镇晨光村兴旺	幢号与门牌	1(868)
所在名义层	全幢	室号与部位	全幢
所在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29.86
自然层数	1	其中	套内面积 29.86
地下层数	0	中	分摊面积 0
权属调查员	张康	地下建筑面积	0
建筑面积测算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房屋信息管理中心(上海市崇明区房屋测绘所)面积单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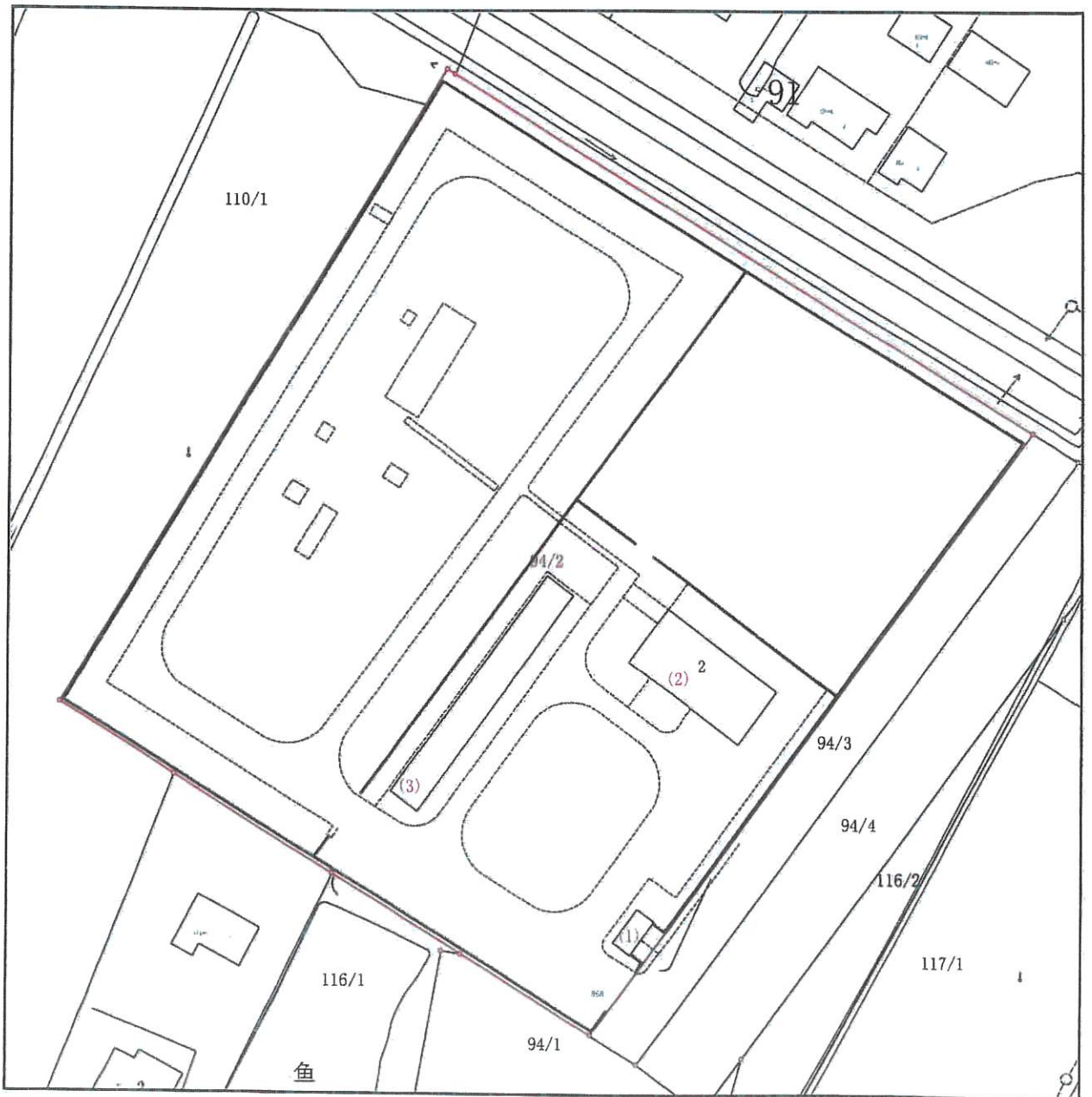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区 (县): 崇明区

街 道: 陈家镇

街 坊 号: 14街坊

宗 地 号: 94/2



11.0677M

2017-06-21



报告编号: SKB2025053S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

采样地址: (晨光村兴旺868号)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 对委托来样检测，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 委托方须在本中心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中心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責任。
- 6、 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中心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7、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实验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495号1幢4楼B区

邮 编：200245

电 话：021-64196189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2月25日~26日	
采样人员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SKB-SB-309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塑料活塞滴定管 50mL 白	SKB-BL-071	4mg/L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12)	SKB-SB-14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SKB-SB-06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KB-SB-058	/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156A	SKB-SB-09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KB-SB-24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20	SKB-SB-098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 1900	SKB-SB-011	0.01mg/L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GGC-600S	SKB-SB-117	
备注	现场工况：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2025年 02月25日	采样时间	-	10:02	12:03	14:03
	采样频次	-	1	2	3
	样品编号	-	25053S1-1-1	25053S1-1-2	25053S1-1-3
	pH值	无量纲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8
	悬浮物	mg/L	10	8	8
	氨氮	mg/L	0.374	0.291	0.36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样品描述	样品性状均为：颜色：无色；外观：较清；气味：无臭；浮油：无。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表: 质控信息

表 1: pH 值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无量纲)	平行样 (无量纲)
pH 值	7.05	0
评判指标	7.02 ± 0.05	±0.1 个 pH 单位

表 2: 化学需氧量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化学需氧量	5.9	5.9	37.7	ND
评判指标	/	不超过 ±10	36.4 ± 2.7	小于检出限 (4mg/L)

表 3: 悬浮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
悬浮物	5.9
评判指标	/

表 4: 氨氮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光度 (A ₀)	标准曲线
氨氮	3.2	5.9	14.2	ND	0.016	R=0.9999
评判指标	/	/	14.0 ± 0.6	小于检出限 (0.025mg/L)	不超过 0.030	R > 0.999

表 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mg/L)	实验室空白 (mg/L)
石油类	34.4	<0.24
评判指标	32.3 ± 2.6	小于测定下限 (0.24mg/L)

表 6: 硫化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光度 (A ₀)	标准曲线	回收率 (%)
硫化物	/	/	1.05	ND	0.004	R=0.9998	95.2
评判指标	/	<30	1.12 ± 0.16	小于检出限 (0.01mg/L)	/	R > 0.999	60.0~ 120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签发人： [REDACTED]

日期： 2025.03.11

日期： 2025.3.11 日

日期： 2025.03.11



报告编号: SKB2025053S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

采样地址: (晨光村兴旺868号)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 对委托来样检测，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 委托方须在本中心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中心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責任。
- 6、 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中心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7、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实验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495号1幢4楼B区

邮 编：200245

电 话：021-64196189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18日~19日	
采样人员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KB-SB-158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塑料活塞滴定管 50mL 白	SKB-BL-071	4mg/L
		COD 标准 消解器 JC-102(12)	SKB-SB-14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KB-SB-058	/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156A	SKB-SB-09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 1900	SKB-SB-011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油 分析仪 OL1020	SKB-SB-098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 - 1900	SKB-SB-011	0.01mg/L
		水质硫化物酸化 吹气仪 GGC-600S	SKB-SB-117	
备注	现场工况：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2025年 03月18日	采样时间	-	9:50	11:51	13:51
	采样频次	-	1	2	3
	样品编号	-	25053S2-1-1	25053S2-1-2	25053S2-1-3
	pH值	无量纲	8.2	8.0	7.9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5
	悬浮物	mg/L	10	12	10
	氨氮	mg/L	ND	0.061	0.089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14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样品描述	样品性状均为：颜色：无色；外观：较清；气味：无臭；浮油：无。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表：质控信息

表 1：pH 值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无量纲）	平行样（无量纲）
pH 值	7.03	0
评判指标	7.02±0.05	±0.1 个 pH 单位

表 2：化学需氧量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化学需氧量	9.1	0	34.0	ND
评判指标	/	不超过±10	36.4±2.7	小于检出限 (4mg/L)

表 3：悬浮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
悬浮物	5.3
评判指标	/

表 4：氨氮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光 度 (A ₀)	标准曲线
氨氮	5.3	/	7.45	ND	0.019	R=0.9997
评判指标	/	/	7.57±0.20	小于检出限 (0.025mg/L)	不超过 0.030	R>0.999

表 5：油类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mg/L)	实验室空白 (mg/L)
石油类	33.0	<0.24
评判指标	32.3±2.6	小于测定下限 (0.24mg/L)

表 6：硫化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 光度 (A ₀)	标准曲线	回收率 (%)
硫化物	/	/	1.04	ND	0.008	R=0.9998	103
评判指标	/	<30	1.12±0.16	小于检出限 (0.01mg/L)	/	R>0.999	60.0~ 120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张立：



日

期：

2025.04.14

日

期：

2025.4.14

日

期：

2025.04.14



报告编号: SKB2025053S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高中压调压站

采样地址: (晨光村兴旺868号)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 对委托来样检测，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5、 委托方须在本中心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中心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責任。
- 6、 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中心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7、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上海凯博环境能源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合伙）

实验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495号1幢4楼B区

邮 编：200245

电 话：021-64196189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废水检测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17日~18日	
采样人员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评价依据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KB-SB-228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塑料活塞滴定管 50mL 白	SKB-BL-071	4mg/L
		COD 标准 消解器 JC-102(12)	SKB-SB-14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SKB-SB-06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KB-SB-058	/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156A	SKB-SB-09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 1900	SKB-SB-011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20	SKB-SB-098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 1900	SKB-SB-011	0.01mg/L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GGC-600S	SKB-SB-117	
备注	现场工况：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排放口		
2025年 04月17日	采样时间	-	9:40	11:40	13:40
	采样频次	-	1	2	3
	样品编号	-	25053S3-1-1	25053S3-1-2	25053S3-1-3
	pH值（现场）	无量纲	7.2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1	10
	悬浮物	mg/L	19	15	16
	氨氮	mg/L	0.308	0.421	0.454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0.13
	硫化物	mg/L	0.04	0.04	0.04
样品描述	样品性状均为：颜色：无色；外观：较清；气味：无臭；浮油：无。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表：质控信息

表 1：pH 值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无量纲)	平行样 (无量纲)
pH 值	7.23	0
评判指标	7.21±0.05	±0.1 个 pH 单位

表 2：化学需氧量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化学需氧量	4.8	4.8	43.8	ND
评判指标	/	不超过±10	45.5±3.4	小于检出限 (4mg/L)

表 3：悬浮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
悬浮物	0
评判指标	/

表 4：氨氮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光度 (A ₀)	标准曲线
氨氮	2.9	3.7	14.1	ND	0.016	R=0.9997
评判指标	/	/	14.0±0.60	小于检出限 (0.025mg/L)	不超过 0.030	R>0.999

表 5：油类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mg/L)	实验室空白 (mg/L)
石油类	31.6	<0.24
评判指标	32.3±2.6	小于测定下限 (0.24mg/L)

表 6：硫化物质质控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样 相对偏差 (%)	质控样 (mg/L)	全程序空白 (mg/L)	空白吸光度 (A ₀)	标准曲线	回收率 (%)
硫化物	0	0	1.23	ND	0.008	R=0.9996	104
评判指标	/	<30	1.12±0.16	小于检出限 (0.01mg/L)	/	R>0.999	60.0~ 120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

期：

2025.05.06

日

期：

2025-5-06

日

期：

2025.05.06